农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关联交易分类合并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保监会令[2022]1号)规定,现将农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分类合并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如下:

一、季度各类关联交易类型及金额

(一) 2025 年第三季度,公司主要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各分支机构及附属机构、其他关联方等开展各类关联交易。交易类型涉及资金运用类、服务类、保险业务和其他类,合计金额 2.79 亿元(活期存款余额不包括在内,2025 年7月末、8月末、9月末活期存款余额分别为 4.28 亿元、6.29 亿元、1.27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说明	关联交易 类型	交易标的	交易金额(单位:万元)
1	农银汇理基金管 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子公司	资金运用 类	农银瑞泽添利债券 A 管理费	6. 68
2	中国农业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托管费	55. 00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资金信息咨询业务费	100.00
4	中国农业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服务类	银行结算费	9. 46
5	中国农业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培训服务费	7.86
6	中国农业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广东省茂名市油城七路3号九楼 西头办公职场租赁	11. 12
7	中国农业银行股	控股股东		安徽省马鞍山市雨山区永丰河路	18.00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说明	关联交易 类型	交易标的	交易金额(单位:万元)
	份有限公司			317 号、319 号 (二层)、321 (二层)、323 号 (二层)、325 号 (二层) 租赁	
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洪山镇洪山 园路 6 号华润万象城(三期) TB# 楼 36 层租赁	151. 20
9	中国农业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苏州市高新区狮山路 65 号农行大楼 12 层办公职场租赁	4. 16
1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服务类	湖北省钟祥市承天大道中路1号 租赁	5. 81
11	中国农业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辽宁抚顺市顺城区新华大街 21 号楼 1 号门市(抚顺中心支公司)租赁	20.00
12	中国农业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农银人寿北京西城区西直门内大 街 118 号冠华大厦 2-3 层办公职 场租赁以及车位	408. 35
13	中国农业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金融大 街 1069 号第四层、五层租赁	121.03
14	中国农业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湖北省荆州市沙市区白云路金江 宝邸 29 栋 1 楼 1 号租赁	34. 80
15	中国农业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湖北省十堰市茅箭区人民南路 20 号金穗大厦四楼租赁	41. 62
16	中国农业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江苏省苏州市苏州工业园区旺墩路 118 号中国农业银行大楼 17 层办公职场租赁	32. 88
17	农银金融科技有 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 附属机构	服务类	技术服务费	429.41
18	北京兴银龙企业 管理有限责任公 司	控股股东	服务类	安保服务	9.80
19	北京兴银龙企业 管理有限责任公 司	附属机构	ЛКЛХ	会场服务	0. 13
20	北京兴银龙企业 管理有限责任公 司	控股股东 附属机构	保险业务 和其他类	为员工投保团险产品	68. 22
21	成都颐丰物业管 理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关联 方	服务类	成都市天府一街两江国际B座31、 32楼物业车位管理费及办公杂费	22. 76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说明	关联交易 类型	交易标的	交易金额(单位:万元)
22	中国农业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保险业务和其他类	为员工投保团险产品	4812. 53
23	中国农业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银保、团险代理手续费	21350. 77
24	关联自然人买保 险	高管及其 近亲属	保险业务 和其他类	保险产品	205. 38

各类关联交易合并披露如下:

序号	交易时间	关联交易类型	交易金额 (人民币: 万元 保留 2 位小数)	
1	2025 年 第三季度	资金运用类	6. 68	
2		服务类	1, 483. 39	
3		保险业务和其他类	26, 436. 90	
合计			27, 926. 97	

二、资金运用关联交易比例执行情况

- (一)公司投资全部关联方的账面余额为 19.1347 亿元, 合计未超过公司上一年度末总资产的 25%与上一年度末净资产 二者中的金额较低者。
- (二)公司投资全部关联方的权益类资产、不动产类资产、 其他金融资产和境外投资的账面余额为 0,对关联方的投资金 额未超过上述各类资产投资限额的 30%。
- (三)公司投资单一关联方的账面余额,合计未超过公司上一年度末净资产的30%。
- (四)公司投资金融产品,底层基础资产未涉及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关联方。

农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30日